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27號

原告 吳治忠

被告 王金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訴之聲明第2項「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繕漏水所需之費用」，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下同）37萬6,000元後，補繳足額第一審裁判費。
- 二、原告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02萬6,00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201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即屬不能核定之情形。

01 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意旨為：(一)被告應將系爭房屋
02 之浴室漏水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二)如被告不為修繕，應容忍
03 原告進入系爭房屋內進行修繕，修繕所需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系爭房屋修復至
05 不漏水狀態之工程完工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5000元（即
06 原告屋內主臥室因漏水而無法使用之損害賠償金）。(四)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及原告配偶各15萬元（即精神慰撫金）。(五)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5萬元（即系爭房屋漏水所致原告傢俱毀損之損
09 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修復系爭房屋之漏水及賠償因漏
10 水所致之損害，自應以預估修繕費用及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
11 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2 三、又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請求修繕漏水及聲明第2項請求容忍修
13 繕漏水並給付修繕費用，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均同一而
14 互相競合，依前開規定，應以聲明第2項修繕漏水之價額定
15 之，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費用金額為何，致本院
16 無從核定，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並加計聲明第3項至第5項
17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為37萬6,000元【計算式：聲明第3
18 項須併算價額之部分為114年1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
19 3月4日共計52日之損害賠償共計2萬6,000元（計算式：15,0
20 00元÷30日×52日=26,000元）；聲明第4項請求各給付15萬
21 元之損害賠償，合計為30萬元；聲明第5項請求損害賠償5萬
22 元】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

23 四、又若原告未能查報，即屬不能核定之情形，則本件修復漏水
24 預估修繕費用暫核定為165萬元，加計請求損害賠償37萬6,0
25 00元，共計為202萬6,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251
26 元，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6,050元，應再補繳1萬9,201元，
27 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逾期
28 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江 俊 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書記官 蔡儀樺